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八十四条、一百零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由被告敏海清支付给原告碌曲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借款40万元，利息84820.58元，共计484820.58元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345元，由被告敏海清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才 让 草
审 判 员 闵 大 若
人 民 陪 审 员 达 一 绕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荣 荣